

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滨湖新区临滨苑写字楼 B 座 36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天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,518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2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16,299,961.52 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5,918,043.53 元。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15,6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6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、贷款项下和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51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文胜、马鹏瑞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